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44號

被告 工樂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41號（下稱第
02 一審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3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
04 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
05 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
06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6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
07 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由
08 原告負擔百分之11，被告負擔百分之89；第二審裁判費由被
09 告全部負擔。又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業經被告於上訴時足額繳
10 納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原告起訴經准予暫免繳納部為計算。

11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2,163
12 元（參第一審卷第7頁起訴狀）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42,
13 580元，其中37,896元，即百分之89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
14 式：42,580元 $\times$ 89%=37,8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15 同】，餘百分之11即4,684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42,58
16 0元 $\times$ 11%=4,684元】。復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
17 1即14,19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1紙），是以暫免繳納
18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387元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
19 8,387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
20 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28,38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21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